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

提议时间：2022年4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七)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880.23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1%。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葛海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葛海泉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葛海泉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